

最高法院最新實務見解介紹（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1441號民事判決） ——法定清算人得否任意終止清算人 委任關係？

蔡心雅*

本件案例事實略為：某甲公司為某乙公司之法人董事。嗣乙公司之董事長辭任董事長職位，隨後乙公司之各董監事亦相繼辭任。乙公司解散後，甲公司為當時唯一董事，而為乙公司之法定清算人，因甲公司認其無法履行清算人職務，故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起訴請求確認甲公司與乙公司間董事暨清算人委任關係，自該案起訴狀繕本送達乙公司之翌日起不存在。

該案第一、二審法院均判決甲公司敗訴，第一審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訴字第974號民事判決）認為：觀諸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第323條、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3條第1項、第84條第1項、第89條、第90條第1項及第331條等規定，法定清算人非經法院選派者，應由股東會決議解任或聲請法院解任，非可任意辭任，藉以規避法定職務及妨礙主管機關對於公司之管理。本件甲公司為法定清算人，係因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前段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

所致。甲公司既因乙公司應進行清算而為法定清算人，已不得任意辭任；甲公司主張其業已對乙公司終止董事之委任關係，請求確認與乙公司間董事、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語，應屬無據。

甲公司不服上訴二審，二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上字第100號民事判決）與一審法院採相同見解，認為：本件甲公司為法定清算人，係因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前段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所致。甲公司既因乙公司應行清算而為法定清算人，依公司法規定自不得任意辭任。故甲公司主張其業已終止與乙公司間清算人之委任關係，請求確認與乙公司間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則自難認有憑。

雖第一、二審法院均認甲公司依公司法規定不得任意辭任法定清算人，而判決甲公司敗訴，惟甲公司上訴三審後，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1441號民事判決認為：公司法就清算人得否辭職以終止委任契約，法無明文。法定

* 本文作者係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法委員會委員，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清算人辭職或辭任以終止委任契約，與公司法第323條關於由股東會決議或法院解任清算人之規定，係屬兩事，不得作為法定清算人不得辭任之依據。且具有信任基礎之委任契約，本於契約自由原則，除締結委任契約自由外，亦包括終止委任契約自由，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雙方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是以終止委任契約之自由權不能被剝奪，惟如因此造成契約相對人（繼續委任契約關係存在一方）損害者，即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最高法院進一步於判決中說明：法定清算人既有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原則上得隨時向公司終止委任契約。然斟酌法定清算人與公司間委任關係之發生係基於法律規定，清算程序另受法院之監督，與一般之委任事務不盡相同。如委任關係因法定清算人之終止而消滅，將影響公司清算，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第551條規定，使法定清算人在新清算人產生就任以前，繼續執行清算人之職務，而使原委任契約延長至新清算人產生就任為止，俾清算程序得以進行。惟如個案有新清算人不能產生（無法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產生），或公司實質上無從進行清算程序或已無清算實益，強行課予法定清算人履行善盡清算事務之義務，等同實質剝奪其終止委任

契約之自由時，仍應保障其終止委任契約之自由，亦即就類推適用之民法第551條規定須為合目的性限縮解釋，使法定清算人於此情形得解免其繼續執行清算人職務之義務，避免導致個案過苛情形。基此，最高法院認為，二審法院未審酌與調查甲公司如繼續執行清算人職務至新清算人產生就任為止，對其是否有顯然過苛之情事等，即逕謂法定清算人應由股東會決議解任或聲請法院解任，而為不利甲公司之判決，於法自有未合。最高法院因而廢棄二審判決，再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綜上，就法定清算人得否隨時終止清算人委任關係，最高法院於判決中係認：法定清算人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應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惟為避免因此致清算程序無從進行，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第551條規定，使法定清算人在新清算人就任前繼續執行清算人之職務，惟就類推適用民法第551條規定部分仍須為合目的性限縮解釋，法院並應審酌清算事務實際進行情形、辭任清算人真實原因、如要求繼續執行清算人職務至新清算人產生是否有顯然過苛等情事。然而，實務上就最高法院提出之上開審酌基準應如何適用於個案，仍應就後續我國各法院適用情形觀察。